臺北市114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滑輪溜冰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體字第1143102576號函辦理。

二、目的：為倡導學校運動風氣，推展滑輪溜冰運動，提升滑輪溜冰運動水準。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士林區蔭蘆國民小學。

五、參賽組別：

國小男生低年級組　國小男生中年級組　國小男生高年級組

國小女生低年級組　國小女生中年級組　國小女生高年級組

國中男生組　　國中女生組

高中男生組　　高中女生組

教師男生組　　教師女生組

六、年齡規定：

（一）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一、二年級。

（二）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三、四年級。

（三）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五、六年級。

（四）國中組：民國98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五）高中組：民國95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七、參賽資格

（一）參加單位：以學校或其他依法令成立之辦學團體、機構為單位，凡臺北市政府轄區內之每一公私立學校、外國僑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均可組隊報名參加。

（二）學生組學籍規定

1.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個人實驗教育學生由設籍學校協助報名），現仍在學者為限。

2.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3.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1年以上之學籍者為限（未曾報名參加「本賽事」及透過本賽事選拔之「全國賽」者不在此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13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4.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小學以臺北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三）教師組參加資格

凡本市各公私立中等學校以下正式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退休教職員工，均可代表其學校參加（惟課外活動指導、增置教師、代課教師、實習教師及工讀生非編制內教職員工，均不視為編制內現職），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比賽。

八、實施日期、地點

（一）報名日期：

1.競速類及自由式輪滑類：114年10月22日(星期三)至114年11月1日(星期六)中午12時止，報名截止後一概不得增刪及修改報名資料。

2.花式類：115年3月23日(星期一)至115年4月1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報名截止後一概不得增刪及修改報名資料。

（二）報名方式：

1. 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葫蘆國小網站 https://www.hrps.tp.edu.tw/ 首頁右下角「溜冰錦標賽」連結或 https://tpska.neoqqf.com.tw/index.php ）。報名系統問題請聯絡：0920-254-011林玉些老師，E-mail（qiangcf@gmail.com）或（lin.yuhsieh@gmail.com）。
2. 請將報名表在報名系統上列印，印出完畢確認資料無誤，並經核章掃描後，於報名截止時間前，email 至 ckh5225@hrps.tp.edu.tw 學務處體育組，方完成報名作業。
3. 各校網路線上報名帳號及密碼，即各校代號。該帳號及密碼僅適用登入及編修列印該校之隊職員與選手報名資料。

（三）抽籤暨領隊會議：

1. 時間：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
2. 地點：葫蘆國小信義樓1樓視聽教室（111067臺北市士林區環河北路三段95號）。
3. 請參賽學校留意會議時間，不另行通知。

（四）比賽日期：

1. 中小學自由式輪滑：114年12月8日（星期一）假臺北市大同運動中心5樓。
2. 中小學競速(2天)：114年12月9、10日（星期二、星期三）假臺北市立迎風河濱公園，雨備時間：114年12月11、12日（星期四、星期五）。
3. 中小學花式（2天）：115年5月4、5日（星期一、星期二）假臺北市大同運動中心5樓。

九、實施項目組別

組別 類別/項目		教師男	教師女	高中男生組	高中女生組	國中男生組	國中女生組	國小男生組			國小女生組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競速類	200公尺計時賽-乙組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00公尺雙人計時賽-甲組			V	V	V	V	V	V	V	V	V	V
	400公尺計時賽-乙組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500+D 公尺爭先賽-甲組			V	V	V	V	V	V	V	V	V	V
	1000公尺爭先賽-甲組			V	V	V	V	V	V	V	V	V	V
	2000公尺開放賽-甲組							V			V		
	3000公尺計點賽-甲組								V	V		V	V

組別 類別/項目		教師男	教師女	高中男生組	高中女生組	國中男生組	國中女生組	國小男生組			國小女生組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國小2000公尺美式接力賽							一校一隊			一校一隊		
	5000公尺計分賽-甲組			V	V	V	V						
	10000公尺淘汰賽-甲組			V	V	V	V						
	國中3000公尺美式接力賽					一校一隊	一校一隊						
	高中3000公尺美式接力賽			一校一隊	一校一隊								
自由式輪滑類	速度過樁對抗賽（前溜雙足S形）-乙組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速度過樁對抗賽（前溜單足S形）-甲組			V	V	V	V	V	V	V	V	V	V
	單人花式繞樁賽-甲組			V	V	V	V	V	V	V	V	V	V
	雙人花式繞樁賽-甲組			一校一隊		一校一隊		一校一隊					
花式類	花式溜冰基本型（規定圖形）			V	V	V	V	V	V	V	V	V	V
	並排花式溜冰自由型			V	V	V	V	V	V	V	V	V	V
	直排花式溜冰自由型			V	V	V	V	V			V		
	個人溜冰舞蹈			V	V	V	V	V	V	V	V	V	V
	雙人男女花式溜冰			一校二隊		一校二隊		一校二隊					
	團體花式溜冰四人組（男女不限）			一校二隊		一校二隊		一校二隊					
	團體花式溜冰（show）			一校一隊		一校一隊		一校一隊					

註：「V」代表該組該項目辦理。

十、評比規則

（一）依據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頒布之最新規則判定之。

（二）若有未明訂之事宜，將由裁判長召開會議決定之。

十一、參加單位：每類別每單項目，每校限報3人。

（一）中學競速、自由式輪滑類：同類甲、乙組不得同時報名（團體項目不在此限）；中學競速類：每人限報2項（團體項目不在此限）；中學花式溜冰類：每人限報1項（團體項目不在此限）。違反規定經發現或檢舉屬實者，取消該員比賽資格及所有比賽成績。

（二）國小競速、自由式輪滑、花式溜冰等三類：每人各類限報1項（團體項目不在此限），不得越或降年級報名。違反規定經發現或檢舉屬實者，取消該員比賽資格及所有比賽成績。

（三）教師組（含退休教職員工）:不限報名1項，歡迎教師踴躍參加。

（四）團體項目（團體花式、接力項目），每校限報1隊；團體花式四人組及雙人男女花式，每校限報2隊。

十二、獎勵

（一）個人獎：各項比賽前8名頒發獎狀，破大會成績紀錄者，另標註破大會紀錄。

（二）團體獎：

1. 競速溜冰：國小男女混合總成績取前6名頒發獎狀，1-4名頒發錦旗，國、高中男女混合總成績取前4名頒發獎狀及錦旗1面。
2. 自由式輪滑：國小男女混合總成績取前6名頒發獎狀，1-4名頒發錦旗，國、高中男女混合總成績取前4名頒發獎狀及錦旗1面。
3. 花式溜冰：國中、國小男女混合總成績取前6名頒發獎狀，1-4名頒發錦旗，團體花式1-3名另頒發錦旗。
4. 計分方式：每項名次按9、7、6、5、4、3、2、1計分，惟大型團體花式、競速接力賽分數加倍。累積總分列為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如遇總分相等，以該組所得第一名多寡定，如第一名數量相等，將依序評比第二名、第三名，依此類推。
5. 各項報名未達8隊（名）時，每項名次計分依序遞減1分。
6. 200公尺、400公尺計時賽乙組及教師組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三)學生組參賽，優勝隊伍之學校隊職員敘獎額度：榮獲第一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領隊、管理各嘉獎1次；第2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第3名，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

(四)比賽各組參賽隊伍未滿4隊者，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3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2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五)教師組參賽敘獎額度為：獲教師組第一、二、三名者，領隊、指導教師或教練、管理及參加人員每人核予嘉獎1次，惟每位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參加各項教育盃教師組比賽，以敘獎1次為原則辦理。

(六)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核予嘉獎1次1人。

(七)承(協)辦學校敘獎額度：

1.承辦學校：校長記功1次，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

2.協辦學校：校長嘉獎2次，其他有功人員嘉獎2次2人、嘉獎1次2人。

3.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承辦、協辦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

(八)比賽結束後一週內，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另基於行政減量，自112學年度起，教育盃各項比賽成績將於教育局網站及報名網站公告周知，請各校得逕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教育局不再另函通知。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賽。

（二）選手請準備在學證明或數位學生證以備檢驗。

（三）如有申訴，須於當項比賽結束成績公布後30分鐘內由領隊告知裁判長，並繳交申訴書及5,000元保證金。另未依規定提出，不予受理，如理由未成立，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基金，申訴成立則退回保證金，並以承辦單位籌設之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不得異議。

（四）團體項目未下場比賽者，須著比賽服裝及溜冰鞋參加檢錄才可受獎。

（五）各單位請務必派員參加領隊會議，若無法出席，則由承辦人員代為抽籤，並遵守領隊會議議決之事項，不得異議。

（六）競速注意事項：

1. 國小組出賽時一律戴安全帽、護膝、護肘、護掌，否則不得出賽。國高中組出賽時必戴安全帽，其餘可省略。
2. 中小學競速比賽當天若因天候或其他因素不利於比賽進行，將由承辦學校決定是否如期舉行，並於**前一日下午3時30分前**由報名系統及葫蘆國小學校網站發布，延期日期順延一日或指定雨備日期。依中央氣象署預報比賽當天降雨機率超過70%以上或其他不利因素，則考慮延期舉辦。
3. 每位報名選手有號碼布1張，競速選手請貼在帽子上左側。
4. 競速項目接力賽選手服裝之上衣樣式、顏色均須一致，否則不得出賽。
5. 競速項目溜冰鞋開放使用（傳統並排與直排溜冰鞋可自由選擇）。
6. 競速項目200公尺、400公尺〈乙組〉使用直排輪限高筒塑膠鞋身，輪子直徑需在80mm 以下（固定式鋁合金底座，不可用一般六角工具拆卸，需以鉚釘固定底座，伸縮鞋不在此限）。
7. 國小組〈甲組〉輪子直徑不得超過100mm。

（七）自由式輪滑項目注意事項：

1. 比賽為二回合計時賽，二輪成績擇優排名。
2. 自由式輪滑每踢倒、漏過一個角標加比賽0.2秒，失誤超過四個，則該次比賽失格。
3. 速度過樁對抗賽（前溜單足S形）在抵達終點前任何地方浮足落地則該次比賽失格。
4. 速度過樁對抗賽（前溜單足S形）在抵達終點需以雙足方式通過，若有抬起通過終點線，則該次比賽失格。
5. 起跑線與輔助線為200x40cm 的起跑框，選手至少要有一隻腳完全在這個區域內。
6. 雙腳S 助跑距離是8米，17個角標，間距120公分；單腳S 助跑距離是12米，20個角標，間距80公分。
7. 不可碰觸前後線，在預賽時，選手的溜冰鞋的第一個動作一定要切過起跑線。
8. 起跑指令為「各就各位」、「預備」，聞預備聲時選手須於五秒內出發。

9. 乙組使用直排輪限高筒塑膠鞋身，四輪底座，輪子直徑需在80mm 以下，伸縮鞋不在此限，甲組器材不限。
10. 國小組出賽時一律戴安全帽，否則不得出賽。
11. 單人花式繞樁，每人1分45秒至2分鐘，以音樂開始時開始計時，至選手示意時停止計時，時間罰分改為10分。比賽中未切過的樁（角標）間距超過5個，罰分5分。花式繞樁排名採「席位排名法」。選手請自備 MP3音樂(請勿使用其他格式)，在報名時同時上傳網站，檔案不可超過4M，否則無法上傳。檔案名稱修正為「校名+組別+選手姓名」，報名截止後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取消比賽資格。
12. 男女雙人花式繞樁，為2人下場比賽，參與隊伍須為1男1女，每組2分40秒至3分鐘，以音樂開始時開始計時，至選手示意時停止計時，時間罰分改為10分。比賽中未切過的樁（角標）間距超過5個，罰分5分。花式繞樁排名採「席位排名法」。選手請自備 MP3音樂(請勿使用其他格式)，在報名時同時上傳網站，檔案不可超過4M，否則無法上傳。檔案名稱修正為「校名+組別+選手姓名」，報名截止後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取消比賽資格。
13. 每位報名選手號碼布放置方式，依領隊會議決議公告。

（八）花式項目注意事項：

1. 花式項目：
   （1）花式溜冰基本型（規定圖形）直徑為6公尺，套形直徑為2公尺40公分。
   （2）個人自由型、團體花式溜冰四人組、大型團體花式溜冰音樂請於報名時上傳，檔案類型為 mp3。
2. 花式溜冰基本型（規定圖型）：
   國小低年級組：第一組：1號
   國小中年級組：第一組：1號、9號；第二組：2號、8號
   國小高年級組：第一組：3號、11號；第二組：4號、10號
   國中組、高中組：第一組：13號、14號；第二組：12號、15號
3. 並排花式溜冰自由型：國小低年級組1分30秒（正負10秒）5個一圈跳躍，不含 Axel（每個跳躍可重複2次），2個旋轉（限直立與蹲轉），一組步法；國小中年級組2分15秒（正負5秒）一組步伐，旋轉動作不限，8個跳躍含 Axel、2圈 Salchow、2圈 Toe Loop 以下；國小高年級組3分15秒（正負10秒）一組步伐，3個旋轉動作不限，10個跳躍限2圈(含)以下。國中組3分30秒（正負10秒），8個跳躍含 Axel，2個旋轉，30秒以內步伐。高中組4分鐘（正負10秒），8個跳躍含 Axel，2個旋轉，40秒以內步伐。
4. 直排花式溜冰自由型：國小組3分鐘（正負10秒）。國中組3分30秒（正負10秒）。
5. 個人溜冰舞蹈：國小低年級組 CITY BLUES ，國小中年級組 CITY BLUES，國小高年級組 SKATER MARCH，國中組 ROLLER SAMBA，音樂播放採三首輪放。高中組自由冰舞，3分30秒（正負10秒）。
6. 雙人男女花式溜冰：分為國小、國中及高中三組，每校限報名二隊。比賽時間2分30

秒（正負10秒）。

國小組：1個一圈影子跳躍；1個組合影子跳躍，三個一圈跳；1個單一影子旋轉；1個接觸旋轉；1組連接步；1個飛燕迴旋；1個一圈拋跳（Throw Jump），不可做 Axel 及撐舉。

國中組：1個單一姿勢撐舉 - 不過肩；1個2圈以下影子跳躍；1個影子旋轉； 1個拋跳（Throw Jump）· Axel 或是 D.Salchow；1個接觸旋轉；1個飛燕迴旋； 1組連接步。

高中組：影子旋轉，單一姿勢，Camel，最少三圈；影子跳躍，不可以跳 D.Axel 或是三圈； 單一撐舉 - Airplane 或是 Press Lift（3-4圈）； 1個接觸旋轉，Camel（Killian、Tango、Pull Around）擇一；1個拋跳（Throw Jump），最多兩圈半；1個死亡迴旋；1 組連接步。

7. 團體花式溜冰四人組：比賽人數：4人，候補1人，音樂使用時間國小組：3分鐘（正負10秒）、國高中：3分15秒（正負10秒）。
8. 團體花式溜冰（show）：比賽人數：6~30人，音樂使用時間4~5分鐘（正負10秒）。
9. 需自備音樂的比賽項目，選手請自備 MP3音樂(請勿使用其他格式)，在報名時同時上傳網站，檔案不可超過4M，否則無法上傳。檔案名稱修正為「校名+組別+選手姓名」，報名截止後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取消比賽資格。

十四、防疫相關規定

（一）本賽事進行中，將隨時遵照中央規定配合相關防疫規定，並視比賽的實際情況，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

（二）賽會倘適逢傳染病疫情（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參賽學校均需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

十五、廢棄物清理計畫

（一）本賽事實施資源回收分類機制，減少各項環境污染產生；鼓勵及宣導民眾自備餐具及容器等，不主動提供一次性產品之使用。

（二）本賽事場地設置廢棄物收集（含資源分類回收）設施，並於賽事進行期間安排人員定期檢視清理，請共同配合避免發生任意棄置及收集設施溢滿情形。

（三）本賽事簡章、秩序冊及成果報告等資料以無紙化作業方式進行為原則，以減少用紙量為目標。

十六、低碳交通指引：本賽事辦理地點之交通資訊（包含至少1種大眾運輸工具、自行車租用及步行等）請參閱附錄，鼓勵利用低碳交通工具前往比賽地點。

十七、本競賽規程若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

十八、本競賽規程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選手個人切結書

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114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滑輪溜冰錦標賽，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所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本人願意自行負責，及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

參賽單位：

參加選手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所屬教練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大同運動中心－交通資訊

●開車路線

→從臺北火車站的方向：沿承德路直行至民權西路左轉直行，於大龍街右轉即可到達。
→從高速公路的方向：下重慶北路交流道，沿重慶北路往南開，於昌吉街左轉直行至大龍街右轉即可到達。

●公車路線

→大同國小：21、26、266、280、290、304、306、616、618、636、639、811、承德幹線
→民權33大龍街口：41、111、211、225、226、227、261、292、306、520、539、616、617、618、636、638、639、801、803
→昌吉重慶路口：2、9、21、41、215、223、250、255、274、288、302、304、306、601、636、639、641、704、重慶幹線
→蘭州國中：2、9、21、215、246、306、636、639

●捷運路線

→淡水信義線民權西路站，6號出口出車站後沿民權西路朝西，往承德路方向前進，於大龍街口右轉，約五百公尺，即可到達。
→中和新蘆線大橋頭站，出車站後沿民權西路朝東，往承德路方向前進，於大龍街口左轉，約五百公尺，即可到達。

臺北市大佳河濱迎風溜冰場-交通資訊

●交通資訊

- 地點：大佳河濱公園-迎風溜冰場
-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大直橋西側至中山橋東側間的基隆河岸河濱公園。

●開車／公車路線

公車：33、72、222、286、RL34路市公車，站牌名：大佳國小站。
捷運：搭乘淡水線至圓山站下車→轉搭102.103路市車至9號水門大佳國小站
　　搭乘文湖線至大直站下車→過大直橋步行約15分鐘
開車：1.濱江街的「濱江疏散門」
　　2.大佳國小旁的「大佳疏散門」
　　3.林安泰古厝旁的「林安泰疏散門」